

昆明市西山区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西林草许准〔2026〕10号

昆明市西山区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核发云南海侨建设有限公司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许可决定

云南海侨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延续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本机关已于2026年7月3日受理。经审查，你单位提出的申请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0号）（林草行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X53011220210037。

二、法定代表人：洪猛科。

三、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拥护社区居民委员会一组四道坝村。

四、经营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拥护社区居民委员会一组四道坝村。

五、生产地点和面积：生产地点为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海门社区蒋凹村二组，面积 45.87 亩。

六、生产经营范围：云南樱花、冬樱花、滇朴等。

七、经营方式：批发、零售。

八、有效区域：西山区辖区内。

九、有效期：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31 年 7 月 10 日。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本许可决定载明的生产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开展活动，自觉接受本机关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许可的，你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本机关提交延续申请及相关材料，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本许可证自动失效。如对本行政许可决定不服，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公开发布）